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总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裁贾晓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贾晓钰先生的通知，贾晓钰先生根据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委托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兼总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中的增持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流通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人：贾晓钰

2、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贾晓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614,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88%，其中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9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67%。

3、截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盘，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 日期 | 增持数量（股） | 平均价格（元/股） |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
|------------------|-----------|-----------|------------|
|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1,355,624 | 6.625 | 0.177% |

4、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贾晓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970,1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6%，其中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648,12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4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贾晓钰先生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